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富

劉政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文富(下稱被告陳文富)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晚間6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旁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民街5號旁道路與東民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東民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穿越該交岔路口左轉駛往東民街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劉政劭(下稱被告劉政劭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民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處，並欲直行通過同一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在遵行的車道內行駛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未減速即貿然沿東民街之西北向車道逆向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，兩車乃因而於通過路口時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陳文富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之傷害；被告劉政劭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部挫傷、胸部挫傷併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成立和解，並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忻彤